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2 月 3 日,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3-016。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巴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3-017。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 017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0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3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2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3-016 号。

关联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上述议题。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相关商业机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商业机会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中交地产")于近期获悉湖南省长沙市 068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的商业机会,项目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与新天路交叉路口东北角,宗地总面积为 51,674.26 平方米,出让面积为 41,582.02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3.84,项目需配建棚改安置房约 2.7 万平方米。通过对上述商业机会的考察,结合我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我司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如果我司放弃该次商业机会,我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地产集团")将对该项目进行后续开发建设,地产集团与我司将签订《代为业务培育协议》,约定在该项目条件成熟时再由我司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

我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巴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项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商业机会介绍

湖南省长沙市 068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项目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与新天路交叉路口东北角,宗地总面积为 51,674.26 平方米,出让面积为 41,582.02 平方米,另有规划路幅面积为 8,570.63 平方米,公园绿地面积为 304.00 平方米,防护绿地面积为 1,217.61 平方米,规划路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面积不计入出让面积,项目规划用途 R2,出让年限 70 年,容积率不大于 3.84,项目需配建棚改安置房约 2.7 万平方米。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5 号 2 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 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1 年 12 月末/2021 年 1-12 月 | 69,407,040 | 13,089,436 | 11,879,098 | 748,059 |

四、董事会关于放弃商业机会的说明

(一)根据我司自身条件,目前暂不适宜开发该项目

针对近年来中央及地方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金融政策持续收紧,我司以控总量、控总价、差异化定位、注重周转效率为投资重点和产品定位原则。结合该项目具体情况,我们认为该项目需配建棚改安置房,预期现金流回正周期较长,且整体收益水平偏低,不符合我司目前的投资要求。

(二)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文件有关内容,代为培育的相关规定如下:"国有股东在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中,要依法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在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上市公司与国有股东约定业务培育事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有股东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经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通过。"

(三)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将来再决定是否介入该项目是目前更好的选择

鉴于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和开发建设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以及参考我司现有的投资策略和内部资源条件,现阶段该项目由地产集团代为培育,地产集团与我司将签订相应的代为业务培育协议,约定在该项目条件成熟时再由我司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我司保留未来条件成熟时该业务和项目纳入的机会是目前更好的选择。

综上,考虑到目前市场状况和内部资源条件限制,为规避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目前阶段放弃本次商业机会,与地产集团签订《代为业务培育》协议,在项目条件成熟时再由我司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

五、《代为业务培育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湖南省长沙市 068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湖南省长沙市 068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项目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与新天路交叉路口东北角,宗地总面积为 51,674.26 平方米,出让面积为 41,582.02 平方米,另有规划路幅面积为 8,570.63 平方米,公园绿地面积为 304.00 平方米,防护绿地面积为 1,217.61 平方米,规划路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面积不计入出让面积,项目规划用途 R2,出让年限 70 年,容积率不大于 3.84,项目需配建棚改安置房约 2.7 万平方米。

3、开发模式:通过公开招拍挂获取土地使用权,进行二级开发。

(二)代为业务培育依据

1、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在 2008 年中交地产重组时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关承诺如下:中交地产重组完成后,在中交地产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如中房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机可从事、参与从事可能对中交地产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保证将该等商业机会通知中交地产,中交地产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中交地产将享有取得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如果中交地产放弃该商业机会,中房集团保证在该房地产项目进入实质销售或经营阶段时,将该等房地产项目转让或委托给中房集团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房集团仍享有收益权。

2015 年 7 月,地产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取得中房集团持有的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为中交地产的间接控股股东。中交地产就承诺事项向地产集团进行了回询,地产集团表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于中房集团尚未履行完毕且适用于地产集团的承诺,地产集团承诺予以承接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2、国资委、证监会 2013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文件代为培育相关内容的规定。

(三)代为培育业务内容

1、中交地产获悉商业机会后,经过最终决策机构中交地产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放弃该项目商业机会,该项目将由地产集团参与投资开发,代为进行项目培育。

2、在项目培育成熟时,中交地产享有对项目公司的优先收购权,由中交地产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

六、放弃本次商业机会对公司的影响

在我司放弃该项目商业机会行为后地产集团参与该项目符合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目前市场状况和内部资源条件限制,在现阶段放弃此次商业机会,有利于我司稳健经营,确保公司现有房地产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和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敏慧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考虑到目前市场状况和内部资源条件限制,在现阶段放弃此次商业机会,有利于中交地产稳健经营,确保中交地产现有房地产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不会对中交地产目前的经营和当期损益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交地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我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23 年度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 1,0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06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宪淼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章增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红琴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宪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邵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姜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红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姜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维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姜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邵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红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维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项剑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沈晓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顾佳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哲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07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方剑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剑宏先生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3-014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3-013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投资额度: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以及结合以前实际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形,拟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投资方式: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并做好有效内控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增加股东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良信智造(重庆)电器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任思龙

5、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强化公司区域布局,提升行业及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15

#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但因为公司具有境外红筹企业发行 CDR 的特殊性,回购股份的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需要专项审批,已向相关监管机构递交了申请材料,并在积极推进之中,目前暂未获得批复。因此目前尚未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5

#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 日、7 月 1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关联关系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2779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3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 1.30%或 3.19% | 闲置募集资金 | 无 |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 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万元)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添利 22JG737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00 |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1.3%-3.4%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212.5 | 无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公司稳利 22JG3700 期(1 个月早鸟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 1.35%或 3.05%或 3.25%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0.17 | 无 |
| 3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四百七十二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0 |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1.44%-3.1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6.16 | 无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 1.35%或 2.90%或 3.1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1.6 | 无 |
| 5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五百四十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0 |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1.44%-3.05%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5.86 | 无 |
| 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0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1.30%或 2.90%或 3.1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4.83 | 无 |
|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